

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訂定，迄今修正一次。因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來函就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規定建議修正，並因應本縣社區大學實務執行狀況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七條)
- 二、修正社區大學得就校務運作重要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三、修正社區大學審議會每年會議次數為一次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